

厦门大学医学院文件

厦大医科〔2019〕01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医学院教师科研及 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各附属医院：

现将《厦门大学医学院教师科研及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医学院教师科研及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厦门大学医学院
2019年2月21日

厦门大学医学院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 印发

附件:

厦门大学医学院教师科研及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医学院科研及办公用房的管理，建立“定额配置、统筹协调、动态调整、有偿使用”的管理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规范配置标准和程序，提高空间资源使用效率，更好地保证和促进教学和科研工作，按照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办公用房管理有关规定和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科研用房是指医学院教师用于从事各类科学研究活动的房屋；办公用房是指教师用于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教学的办公用房。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面积特指使用面积，计量单位为平方米（m²），科研经费单位为万元。

第三条 科研用房申请条件：

1、科研用房应以独立科研人员或科研团队向学院科研办公室提出申请；

2、独立科研人员或科研团队主申请人应为具有高级职称的全职在编人员；

3、独立科研人员或科研团队近三年内应有科研经费，根据定额面积申请使用；

4、新引进科研人员第一个聘期内不作经费要求。

第二章 定额面积

第四条 申请人员或团队可申请的科研用房定额面积数为申请人（团队）近三年科研经费总额度除以二（定额面积数=近三年科研经费总数/2）。因受房间结构和布局的限制，为合理使用科研用房，避免资源浪费，实际申请使用面积可在定额面积基础上上下浮动 20%，以实际使用房间面积为准。

第五条 科研经费认定：纵向科研经费以当年立项经费为准，横向科研经费以到账经费为准；校内经费以当年立项经费为准；不含外拨经费，不含配套经费，不含人才经费，不含平台经费。

第六条 学校编制内的专任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可享受一定面积的免费办公用房。免费办公用房定额面积标准如下：

1. 资深教授（以教授职称在医学院工作 10 年及以上）、院士、千人计划特聘教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享受免费办公用房 24 m²；

2. 青年千人特聘教授、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具有正高级职称科研人员等享受免费办公用房 18 m²；

3. 具有副高级职称科研人员享受免费办公用房 12 m²。

科研团队中的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自聘人员不享受免费办公用房，由科研团队负责安排办公场所。

上述免费办公用房定额面积标准仅用于计算房产资源使用时参考，非实际使用面积指标。加入科研团队的专任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由科研团队负责人统筹分配办公用房。

没有加入科研团队或没有申请科研用房的专任教师、教学辅助类专业技术人员，由学院统筹安排办公地点。

第七条 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在第一个聘期内配备一定面积的科研用房，第二个聘期开始按照第三条原则申请定额面积的科研用房。第一个聘期的科研用房配备标准如下：

1. 中国科学院及工程院院士团队配备科研用房 400 m²；
2. 千人计划特聘教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等配备科研用房 300 m²；
3. 青年千人特聘教授、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等配备科研用房 200 m²；
4. 作为独立 PI 引进的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科研用房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商议决定。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八条 定额面积收费标准：从 2019 年起，在本办法规定的定额科研用房内，每平方米每月收取房产资源使用费（包括房租、水电、后勤保障等费用）15 元。加入科研团队的专任教师、专业技术人员享受的免费办公用房定额面积在计算收费时予以扣除。没有加入科研团队的专任教师、教学辅助类专业技术人员办公用房不收取相关费用。

第九条 超面积科研用房房产资源使用费收费标准：超面积科研用房的面积按照“实际使用科研用房面积-科研用房定额面积-免费办公用房定额面积”计算。

1. 超面积科研用房的面积超出定额面积 50%及以内的按每

平方米 30 元/月的标准收取房产资源使用费；

2. 超面积科研用房的面积超出定额面积 50%以上部分按每平方米 50 元/月的标准收取房产资源使用费。

第十条 附属医院使用学院科研用房按每平方米 30 元/月的标准收取房产资源使用费。

第十一条 收费计算示例：

1. A 团队近三年总科研经费 200 万元，定额使用面积 100m^2 ，实际使用面积 200m^2 。该团队人员可享受免费办公面积 48m^2 ，则该团队超面积科研用房的面积为 $200-100-48=52\text{m}^2$ 。该团队每月需缴纳房产资源使用费为 $100\text{m}^2*15\text{元}+50\text{m}^2*30\text{元}+2\text{m}^2*50\text{元}$ ；

2. B 团队近三年总科研经费 100 万元，定额使用面积 50m^2 ，实际使用面积 100m^2 。该团队人员可享受免费办公面积 70m^2 ，则该团队没有超面积科研用房。该团队每月需缴纳房产资源使用费为 $(100\text{m}^2-70\text{m}^2)*15\text{元}$ ；

3. C 团队近三年总科研经费 300 万元，定额使用面积 150m^2 ，实际使用面积 120m^2 。该团队人员可享受免费办公面积 100m^2 ，该团队没有超面积科研用房。则该团队每月需缴纳房产资源使用费为 $(120\text{m}^2-100\text{m}^2)*15\text{元}$ 。

第四章 使用周期

第十二条 科研用房使用以三年为一个周期，三年后根据本周期内获得的科研经费重新核定科研用房定额面积。超过前三年科研经费的，在学院科研用房有余的情况下，可按照超出经费情

况申请增加科研用房面积；经费不足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收回超额面积或按超额面积收取房产资源使用费。

第五章 结算方式

第十三条 以科研团队为单位进行房产资源使用费核算管理，每年定期统计。科研团队内部自行拟定结算方案，计算出个人需缴交的费用，并提交结算方案于科研办，科研办按结算方案从个人经费中提扣相应费用。

第十四条 可用于结算房产资源使用费的科研经费包括燃料动力费、间接经费和配套经费，经费负责人自行选择结算方式。

第六章 缴费流程

第十五条 使用燃料动力费缴纳：经费负责人填写《燃料动力费收费清单》，学院水电管理员签字，交于科研办处理。

第十六条 使用间接经费缴纳：由科研办根据科研团队提供的结算方案统一通过学院财务从经费负责人的间接经费中扣除。

第十七条 使用配套经费缴纳：由科研办根据科研团队提供的结算方案从经费负责人的配套经费本中直接扣除。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科研团队每年应自觉提供结算方案交于科研办，在没有缴清上一年度房产资源使用费的情况下，科研办将不发放当年配套经费。对拖欠房产资源使用费及故意不缴纳者，科研办有权选择从经费负责人的间接经费或配套经费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学院建立办公用房台账，因任务减少、人员编制缩减或机构撤并时，学院负责对调整、清理和腾退的办公用房统

筹管理使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医学院
2019年2月21日